



因被降职赌气辞职 有无经济补偿?

一步该怎么维权?

法律分析

就贺琴珠反映的问题,接受采访的李法官认为: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应当向贺琴珠支付离职经济补偿。如果公司坚持错误不改正,贺琴珠可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讨回补偿。这样做的原因是:

一方面,公司无权单方变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本案中,公司既没有与贺琴珠协商,更没有达成一致,即对其工作岗位和薪酬作出重大变动,并不管其是否同意都要求接

受,明显与该法律强制性规定相违背。

另一方面,贺琴珠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上述规定中的劳动条件,是指员工在工作中的设施条件、工作环境、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的总和。而贺琴珠的岗位调整因属于“工作环境”的变化,构成劳动条件被改变。因此,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再者,公司必须对贺琴珠给予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由于贺琴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是基于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所以,公司不能因为其不服从安排,且系主动离职甚至是赌气离职,而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颜东岳 法官

楼房漏水纠纷频发,密云法官支招促邻里和谐

□本报记者 王路曼

每逢供暖季节,水暖管道漏水、楼体防水层质量不达标漏水、下水管道堵塞反水等房屋漏水问题引发的案件便会多起来。可是,此类案件往往具有责任主体复杂、财产损失难确定等特点,要想妥善处置纠纷并不容易。

近日,接受记者采访的密云区人民法院法官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解读了纠纷产生的原因及化解纠纷的法理依据,同时就如何通过依法维权构建和谐的邻里关系给出了建议。

案例1

楼房漏水原因复杂
分清责任再行索赔

郝某系密云某小区顶层房屋业主。2009年1月1日开始,物业公司开始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至2014年底,郝某6年间欠缴物业费4500元。为此,物业公司将其诉至法院。

郝某辩称:“2008年我搬入涉诉房屋居住,装修时发现房屋漏水,多次找原告维修。原告维修后还是漏水,现在漏水导致我房屋的损失严重,原告应赔偿我的财产损失。”

经法院勘查,郝某的房屋天花板有多处漏水后的水渍痕迹,并有多处墙皮脱落、开裂。物业公司称其对楼房的防水进行过维修,并提交维修记录为证。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物业公司对郝某居住的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双方已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郝某已经接受了

物业公司的管理服务,理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履行交纳物业费的义务,故物业公司要求郝某交纳所欠物业费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充分,法院应予支持。

依据双方陈述,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郝某的房屋有漏水印迹,物业公司虽称其曾对该楼楼顶防水进行过维修但并未进一步处理,故其在履行物业管理义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法院根据具体情况酌减物业费。但郝某要求物业公司一并赔偿房屋因漏水造成的财产损失,因可能涉及其他主体的责任,本案不宜一并涉及,郝某可另行起诉。

法官说法

针对上述纠纷,密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朱成辉表示,在房屋质量保修期内,开发建设单位对房屋共有部分和专有部分均负有保修义务。保修期外的房屋毁损,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合同仅负有及时对共有部分进行维修的义务,或赔偿因房屋共有部分维修管理不善造成的业主损失;对业主专有部分则没有维修义务,应由业主自行维修。

本案中房屋楼顶属于共有部分,依据双方陈述,楼顶的防水层已经超过保修期,物业公司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和修理。而依据郝某自述,其自入住后即发生漏水情况,在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之前,可能存在房屋开发建设单位亦存在过错、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故郝某财产损失的赔偿主体并不限于物业公司,故无法在本案一并处理。

案例2

急于履行止损义务
业主自担部分损失

蒋某是一名销售皮鞋的个体户。2012年7月16日,他所住楼房单元地下室共用的下水管线发生漏水情况。7月18日,物业公司将其漏水的情况通知了蒋某,次日抢修了下水管线。19日,他发现自己存放在地下室内的商品皮鞋出现过水现象,一部分皮鞋被泡坏。

事后,蒋某以物业公司未及时通知他,致其财产受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财产损失。

密云法院审理认为:公共区域的散水下沉属于一种外来因素,该小区的公共排污管网已过保修期,因散水下沉导致小区公共排污管道断裂,引起地下室漏水的责任不是物业公司日常管理疏忽导致,因此物业公司对此不应该承担责任。但是,地下室漏水的情况发生后,物业公司则应积极履行相应义务,进行力所能及的抢修活动,并及时通知业主配合物业公司的合理安排。业主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本案中,物业公司虽积极组织人员排查、维修,有效地防止渗水面积进一步扩大,但其在知道漏水的情况下未履行及时通知住户做好相应防范措施的义务,蒋某于第二天才知晓地下室漏水的情况导致损失扩大,故物业公司应对蒋某的损失承担部

专题【维权】11

案情简介:

近日,昌平区小汤山镇某村村民赵大爷来到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赵大爷今年66岁,赵大爷的老伴儿刘大妈五年前去世,自老伴儿去世后,赵大爷一直单独生活至今。去年赵大爷认识了一个跳广场舞的于大妈,于大妈也是单身一人生活,二人经过一年的交往逐渐建立了感情。前段时间,赵大爷把想和于大妈结婚的想法告诉了儿子和闺女,没想到立即遭到子女的共同反对。子女称想和于大妈一起生活可以,但结婚坚决不行,因为担心将来拆迁时于大妈会分家产。赵大爷说他和于大妈是真心相爱,想与于大妈正式办理结婚手续,踏踏实实地安度晚年,但又不敢“得罪”子女,不知到法律上对此有什么规定。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第三十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告诉赵大爷,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无权干涉。在赵大爷的请求下,工作人员找到了赵大爷的儿子和闺女,通过释法析理和调解劝说,最终赵大爷的子女表示只要赵大爷和于大妈是真心相爱,就不再干涉他们的婚姻自由。



昌平区司法局